長庚大學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 席:陳君侃、歐陽品、陳英淙、郭敏玲、許光宏、宮大川、黃恬儀、王惠玄、張錫淇、張永華、葉芋伶(詹智能代)、林美清、吳明忠、王光正、楊智偉(林光輝代)、林光輝、賴朝松、黃麗庭、張寓智、謝明儒、李宗諺、廖庠睿、謝珮文、王永樑、郁兆蘭、王俊杰、蕭穎聰、王錫五、陳怡原、郭瑞琳、莊宏亨、張國志、顧正崙、鄭邑荃、鄧致剛、李健峰、陳仁暉、孫明宗、許炳堅、盧信冲、曾旭民、盧瑞芬、邱紹玄、吳璧如、劉德玲、吳柏霖、蔡宗霖、陳列德、陳銘、胡昇瑞、李冠瑋。

【共 52 人】

五、請假:張文宏、邱文科、古思明、吳承宇、周宏學、方基存、游智勝、譚賢明、孟令夫、 李德美、王丕承、李瑋峻、梁哲榕、楊蕙愃。 【共14人】

六、列 席:楊鳳平、楊文進、曾文武、李宛儒、許淑惠、蔡若梅、吳世琳。 【共7人】

記錄:廖麗雯

七、主席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記錄確認。
- (二)節能委員會報告:全校能資源耗用及能資源運用情形報告。(附件一 p. 1~p. 2)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 (一)依據教育部函修正本校副校長聘任程序及學務處軍訓教學組組長及組長兼任 資格。
- (二)配合「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廢止,刪除條文中有關師資培育相關文字。
- (三)依據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增設及分組整併系 所、班次、分組及學位學程。
- 二、「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一、第十一條刪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前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p. 3~p. 15

案由二:擬將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整併入「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並增設博士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 明:一、工學院「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與「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業經教育部 106 年7月28日臺教高(四)第1060105636 號函核定通過自107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 為「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後之「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班別。

二、為使本院醫學工程相關碩、博士學程得以連貫及整合教學研究相關資源(含師資、設備、招生名額等),擬申請於108學年度將原隸屬於工學院下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併入「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並增設博士班。

三、計畫書摘要表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p. 16~p. 20)

案由三:擬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 明:一、本系自 96 學年度起,於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設資工領域,每年招收本國與外國 博士生學生約 5 名。

二、為因應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潮流,加強基礎研究能量及參與產學合作培育跨領域研發菁英計畫,資訊工程學系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使資訊工程相關學、碩、博士學程得以連貫且教學研究相關資源得以整合。

三、計畫書摘要表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p. 21~p. 22)

案由四:「長庚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一、現行辦法中有關作業方式及程序之部份內容已與現況不符,本次提出修正。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使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行政程序更臻完善,增設「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負責經費規劃、運用及執行控管。
- (二)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應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學校稽核 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故配合增設支用程序及稽核內容。

三、「長庚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决 議:一、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條目修正為「組織」。
- (二)第四條第一項調整文字順序為「教務處、學務處」。
- (三)第八條條目修正為「制定及通過」。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 23~p. 29。

案由五:擬訂定「長庚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 明:一、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等規定(附件六 p. 30~p. 33) 訂定「長庚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長庚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訂定說明表及草案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决 議:一、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一)第一條內「於本校設置…」修正為「茲設置…」。
- (二)第二條第四點修正為「處理生物安全」、第九點修正為「保存場所」。
- (三)第三條條目刪除冒號、第二點刪除「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p. 34~p. 37

案由六:「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參與校務研究計畫得列計入行政服務(含輔導)計分事項。
- (二)為能完整呈現教師行政服務以利主管評核,修正評核流程及修改附表六 「教師參與系院校務行政服務(含輔導)綜合表現評核表」為「教師參與系 院校務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彙總表」。
- (三)「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决 議:一、條文第十二條之一「核給…權數比例 0.4375」修正為「核給…權數比例 0.5」。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p. 38~p. 39。

案由七:「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擬修正研究項目評分計算如下: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增列子計畫主持人研究計分。
- (二)為鼓勵教師投稿本校期刊,配合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論 文經校內認定等同於SCI期刊 Impact Factor 1.5,修正相關計分。
- 三、「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p.40~p.53。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訂定「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 之相關規範。
 - 二、「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條文訂定說明表及草案如附件十 p. 54~p. 58。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教師法、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及相關依據之辦法名稱異動修正。

二、本次修正本準則所依據之條文名稱及條次。

三、「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p. 59~p. 61。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院教評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教師法、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及相關依據之辦法名稱異動修正。

二、本次修正本準則所依據之條文名稱、條次,及變更共同教學教評會組成。

三、「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 p. 62~p. 65。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系教評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教師法、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及相關依據之辦法名稱異動修正。

二、本次修正本準則所依據之條文名稱、條次,及變更系教評會委員人數。

三、「系教評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準則如附件十三 p. 66~p. 69。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附件十四 p.70~p.75) 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適用本原則之各職級研究人員身分別。
- (二)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三點原條文呈現。

- (三) 增訂檢舉案立案單位、流程(流程圖)。
- (四) 增訂處分之建議及依身份別之執行單位。
- (五) 增訂申訴管道。
- 三、「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五 p. 76~p. 83。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一、依據科技部委託交通大學辦理各機構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交通大學檢核本校 規範後,建議第三點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類型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附件十六 p.84~p.86)修正。

二、「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七 p.87~p.89。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明訂「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之單位及教職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 義務。
 - 三、「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 後全文如附件十八 p. 90~p. 99。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全校能資源耗用及能資源運用

一、全校能資源使用情況與規劃減量目標

每年度規劃目標:依經濟部指示規劃以103年度定義基準年至108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用電量(度)	42,337,600	41,914,224	41,490,848	41,067,472	40,644,096	40,220,720
用水量(噸)	770,084	762,383	754,682	746,981	739,281	731,580
用油量(公升)	349,925	346,426	342,927	339,427	335,928	332,429

本校電、水、油每年度實際使用情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用電量(度)	42,337,600	4,142,400	40,793,600			
用水量(噸)	770,084	541,544	509,006			
用油量(公升)	349,925	370,169	355,183			

二、105 學年度用電量與 104 學年度之差異

		, , ,		
建築物	105 學年 用電量	104 學年 用電量	差異	比率
全校	41,217,600	40,536,000	681,600	1.65%
第一醫學大樓	12,792,328	12,599,320	193,008	1.51%
工學及圖書館	9,752,576	9,368,221	384,355	3.94%
管理大樓	5,117,500	4,871,398	246,102	4.81%
第二醫學大樓	4,306,882	4,407,801	-100,919	-2.34%
活動中心	2,189,602	2,123,065	66,537	3.04%
一舍	2,006,775	2,055,616	-48,841	-2.43%
二舍	2,131,693	2,122,868	8,825	0.41%
三舍	2,920,244	2,987,712	-67,468	-2.31%
企業文物館	791,571	795,947	-4,376	-0.55%

用電用依各建築物電表抄表值計算與合計。

三、能資源運用說明:

當省則省部分(長庚校訊與節約能資源專區已刊登執行成果與經驗分享):

105年10月145期-企業文物館、105年11月146期-教務處、105年12月147期-體育室、106年01月能資源專區-圖書館、106年03月能資源專區-技合處、106年04月能資源專區-研發處、106年05月能資源專區-醫學院、106年06月能資源專區-通識中心、106年07月能資源專區-工學院等節能減碳案例分享。

當用則用部分:

本校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之節電競賽,競賽方式為 104 年 2-3 月及 105 年 2-3 月電費單比較,本校榮獲機關學校省電量丙組第一名,省電量為 222,400 度,及省電率丙組第二名,省電率為 4.13%,獲得 5 萬元獎券鼓勵。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609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	依教育部來函修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	改副校長聘任程
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聘	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推	序。
<u>請</u> 教授 <u>兼任之</u> ,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薦適當教授人選,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	
	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長庚大學師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資培育中心設置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	辦法」廢止,刪除 相關文字。
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	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語	12 198 26 1
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	
二~二十二、略	項。	
	二~二十二、略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長庚大學師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	資培育中心設置 辦法 廢止,刪除
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	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	辨法」 微正,删除 相關文字。
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教學資源、	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師資培育、	
語文等二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	教學資源、語文等三中心,各置組長一	
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	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	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	
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	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	
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	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	
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	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	
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	
之。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	上教師兼任之。 <u>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	
訂。	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教學資源	
	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教育部來函修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	改組長兼任資格。
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	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	
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	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	
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	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	
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	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	
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	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	
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	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	
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	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	
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軍訓	任。軍訓教學組長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	
教官或 <u>職員</u> 兼任之。	當之軍訓教官二~三人,由校長擇聘	
	之。其餘組長得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軍訓教官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附表	護理系博士班及生
醫學院	醫學院	物科技產業博士學
(一)~(三)略。	(一)~(三)略。	位學程依據教育部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	核復函增列。
專班 <u>、博士班</u> 、學士後)	專班、學士後)	
(五)~(二十二)略。	(五)~(二十二)略。	
(二十三)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附表	附表	原工業設計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學士班依據教育
(一)~(二)略。	(一)~(二)略。	部核復函分組整 併。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學	71
(四)~(九)略。	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體與傳	
	達設計」兩組)	
	(四)~(九)略。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8年4月8日編訂 教育部 85.9.12 台(85)高(三)字第 85517149 號核准設訂 教育部 86.9.1 台(86)高(三)字第 86103290 號核定修正條文 教育部 88.1.18 台(88)高(二)字第 88005202 號核定修正條文 教育部 91.2.4 台(91)高(二)字第 91009399 號核定修正條文 教育部 91.3.7台(91)高(二)字第 91026943 號核定修正條文 教育部 92.3.12 台高(二)字第 0920034609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3.11.23 台高(二)字第 0930149981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4.3.25 台高(二)字第 0940010592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000654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5.7.28 台高(二)字第 0950111392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5.11.28 台高(二)字第 0950169965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6.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92019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7.8.7 台高(二)字第 0970145048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8.12.11 台高(二)字第 0980211215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100.3.1 台高(二)字第 1000030146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100.11.24 台高字第 1000214436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102.8.8 台高(一)字第 102121206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103.7.28.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013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103.12.18 臺教高 (一) 字第 1030187037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104.3.12 臺教高 (一) 字第 1040031044 號核定修訂條文第 10 條自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3. 12 臺教高 (一) 字第 1040031044 號核定修訂條文第 10 條自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8. 24 臺教高 (一) 字第 1040104622 號核定修訂條文其中第 6、10 條條文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1. 6 臺教高 (一) 字第 1040174023 號核定修訂條文第 30 條自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7. 28 臺教高 (一) 字第 1050097780 號核定修訂條文第 4、30 條自 105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7. 24 臺教高 (一) 字第 1060102460 號核定修訂條文第 10、12、30 條之 2 自 106 年 7 月 24 日生效

106.09 擬修訂

- 第一條本規程依大學法第36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人格完整之專業人才,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學術水準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等一級教學單位:
 - 一、醫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管理學院
 - 四、通識教育中心

各一級教學單位下得設系、所、科、組、中心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等單位,其設置 詳如本規程附表「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 第 五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 106-1-1校務會議附件,第5頁 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 第七條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u>聘請</u>教授<u>兼任</u> 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 第八條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院長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院長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 聘兼之。

第 九 條 本校各教學系、所、科、組、中心得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各該系、 所、科、組、中心事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 則,連聘得連任。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 定聘兼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 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 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 相關事務。
-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 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 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 十六、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十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

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 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 十九、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 二十、放射醫學研究院: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 二十一、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 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 二十二、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教學資源、語文等二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軍訓教官或職員兼任之。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三個中心,各中心 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 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 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採編、典閱、資訊系統及參考服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館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校長室置主任一人,並設管理一組及管理二組。各置組長、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及全校規章制度之擬訂、推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庶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專任教授兼任之。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 第廿一條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軟體系統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廿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第廿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廿四條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廿五條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第廿六條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第廿七條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 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 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 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廿八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 合型研究計畫。並得設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 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 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廿九條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設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 卅 條 放射醫學研究院設院長,負責規劃、整合、推動院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院下分設醫學物理研究中心、醫學影像研究中心、輻射生物研究中心及質子治療臨床研究 中心,並得設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研究院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 工作。院長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副院長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中心 分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各中心得依 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卅條之一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 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 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 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卅條之二 校務研究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得由教師兼任)及助理若干人。
- 第卅一條 凡達十五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 第卅二條 各部門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 第卅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主任秘書、主任、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增置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 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 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 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 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 為每週四、四點五、五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科、 系、所、室、中心主管、圖書館館長、軍訓組組長及其他二級以上單位主管組織之,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 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 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 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 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 七、各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 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必要時 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

-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遊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俟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人士等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九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事項

-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 代表參加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 加。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校內其他有關法律、教育、心理及醫學等專業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獎懲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

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	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	、碩、 <u>博</u> 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u>、博士班</u> 、學士後)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	建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臨床行為與職員						
	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醫學院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	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					
	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	士班,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					
	「微生物學」、及「生理暨	藥理學」三組)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	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	(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E)					
	(十五)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十六)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十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	[中心					
	(十八)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九)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	2學程					
	(二十)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	2程					
	(二十一)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	2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	2學程					
	(二十三)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	<u>1學程</u>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	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分設「通訊」、及					
	「系統與晶片設計」兩組)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	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	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士	-班)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碍	[士班]					
	(八)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	-班)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九)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十)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十二)電資學士學位學程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
管理學院	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百年子儿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
	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四組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
	及財務金融組)
	(八)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九)深耕發展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通識中心	(二)英文學科
THE BILL 1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特殊項目調整 (整併)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	·		長庚大學						
		■博士班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戶	沂:	□學士	班、□	碩士班	<u> </u>	
申請案名1(系	中文名稱2:「	生物醫	學工程博士學位學和	呈」	整併為	「生物	醫學エ	2程研究	所」
所名稱請依註1、	英文名稱:Pl	n.D. Pro	gram in Graduate Ins	titu	te of Bi	omedic	al Engi	neering	
2體例填報) □全英語授課									
整併所含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曾經申請年度	: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ξ 🗆	曾於	學年度	申請Ⅰ	■未曾申:	請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博士								
所屬學類	※(請參考本	部統計	處學科標準分類表	,填	真寫申請	案所屬	景學類)	1	
	系所名稱 設立 現有學生數(106學年度)							年度)	
所屬院系所或			尔川石們	ئِر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校內現有相關	研究所 (碩士班)	醫療	秦機電工程研究所		91	-	14	-	14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班)	生化	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91	-	25	-	25
	學位學程 (博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科		呈	101	-	-	14	14
	1.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醫學	基工程學系	2.國	國立陽明ス	大學生物	醫學工和	程學系	
	3.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科學系	•
	5.中原大學生物			_		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國內設有本學	7.銘傳大學生物			_		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系博(碩)士班	9.弘光科技大學			+	10.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相關系所學位	11.亞洲大學生物			+	12.正修科技大學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學校	13.國立台灣大學		, ,	_	14.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 12 1 12	15.國立交通大學			1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17.國立中興大學			18.南臺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是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0.:	逢甲大學	生物資富	訊暨生醫	工程碩士	學位學程
) - 1 th . V		生醫科學	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甄試與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3 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 http://secretari	主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	職稱	工學院院長		女	上名		賴朝松	
填表人資料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			享真		03-21186	68
	Email		(esla	i@mail.	cgu.ed	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位學者」(○○福士學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 後之名稱

第二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 1~表 4)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調整(整併)理由:

長庚大學工學院成立以來,配合長庚醫院臨床醫療需求,便強調培育「醫學」與「工程」整合之跨領域人才為發展重點。目前本院與醫學工程相關之系所包括「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及「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與「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核定通過,於 107 學年度起正式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為使本院醫學工程相關碩、博士學程得以連貫及整合教學研究相關資源(含師資、設備、招生名額等),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將原隸屬於工學院下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併入「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以期發揮生物醫學工程跨領域科技整合,院內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及建立本院院務發展特色之目標。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詳細說明, 俾利審核)

-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 1.學生來源與招生名額:

本校工學院與長庚醫院具有密切合作研究關係,目前長庚醫院病床數超過八千床,是國內最大的醫療服務系統之一,有一流醫師素質和醫療設備,且醫療績效佳,更有廣泛的疾病病例可供臨床研究,是國內發展「醫學工程」應用技術之良好環境。近年來在醫學與工程跨領域合作下,已完成多項醫療器材之開發(如醫療照顧自動化、醫療輔具以及超音波導引藥物釋放系統等)與醫學工程創新技術之整合研究(如心震圖偵測、微流道晶片癌症快篩等),有具體成效。本博士學程成立後,已有多位臨床醫師就讀,接受跨領域醫學與工程之訓練,因此臨床醫師為本博士學程學生重要來源之一。除此,本博士班之學生來源還包括本院五個碩士班畢業學生,以及外校具有碩士同等學歷之學生。本學程每年預計招收名額為3名。

2

³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2.他校相近學程招生情形:

國內目前設有醫學工程博士學程之學校包括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及私立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等。近年來各校均面臨國內少子化趨勢,造成報考人數下滑、入學人數逐年減少之現象。本院博士學程也因應少子化之社會現象,已將招生名額由 101年 10 名,刪減為目前每年只招收 3 名。

-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⁴、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³、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醫學工程是一門醫學和工程多學科交叉的跨領域學門,它是運用現 代科學及工程技術之理論和方法,研究新材料、新技術、新儀器設 借等,用於預防疾病、治療疾病、健康促進,進而提高醫療水準的 一門新興學科。近年來,又因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及醫療保健器材需 求之迫切,醫學工程更逐漸成為熱門學科。由於醫學工程與醫療照 護治療品質之提升息息相關,而醫療器材及醫學工程相關技術之開 發,除了須仰賴醫學背景人才提供臨床需求(needs)外,還需結合 理工背景人才之專業技術(seeds),才能滿足臨床實務應用之要求。 因此本博士學程之學生,將結合長庚大學工學院與醫學院豐富教學 資源以及長庚醫院完善臨床教學與實習資源,培育醫學工程高階研 發人才,將可因應國內發展生醫產業,落實政府推動醫療器材產品 及醫學工程技術自主化之目標。依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我 國醫療器材產業廠商投入熱度持續增加,產值亦逐年成長,年成長 率 7~10%。101 年醫療器材從業人員數約 30,250 人,廠商已超過 700 家,研發佔營業額比重約 3.2%,均以開發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為目標,總體平均毛利率已超過30%,因此醫療器材研發人力需求 也逐年成長。除此,國內很多電子公司嘗試轉行跨足醫療器材產業, 新公司成長快速, 也多有建立自行研發團隊, 醫工人才需求將日益 增加。本博士學程每年畢業生1-2名,除在職就讀之臨床醫師可回

⁴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854&ctNode=5479)填列。

⁶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醫院服務外,其餘<u>畢業生</u>均可配合國內<u>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新創</u> 醫材公司之成立,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我國自民國八十二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在人口逐年老化及政府實 施全民健保之際,醫療保健品質的提升已成為大家所關切的課題, 然而醫療作業除了仰賴醫師專業的技術外,醫療診斷設備及醫學工 程科技的配合運用也是提高醫療品質的主要關鍵;我國醫療器材 90%仰賴國外產品進口,進口總值每年達100億元以上,全民健保 實施後,市場年成長率達15%;然而,我國在各項科技領域如機械、 電子、半導體等均已臻國際水準,如何整合各基礎工程科技與醫學 應用技術,發展醫療器材及醫學工程相關技術已成為近年來政府推 動生醫保健產業之施政重點。根據我國經濟部「2016年生技產業白 皮書」,醫療器材產業 2015 年營業額為 1330 億元,年成長 8%,高 於全球醫材成長率並首度超越製藥業,佔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 44.5% , 為我國最具發展潛力及推升生技業之關鍵產業。我國推動 的六大新興產業中"醫療器材"及"醫療保健"相關產業便是重點項目, 也是現階段政府「生技產業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健康照護升值白 金方案」、「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及推動二十一世紀「生物經 濟」及我國國家科技發展的重點工作項目。因此欲提振國內「醫療 保健產業 |, 培育「醫學工程 | 研發人才之需求更形殷切。根據教育 部訂定「100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建議, 國內大學應依行政院重大政策所建議之六大新興產業人才需求,進 行增設或調整招生名額。本案申請整併「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 程」即係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我國發展「醫療保健產業」研發人力需 求,整併工學院現有生物醫學工程相關之碩、博士學程。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經濟部

二、補充說明:

1.本博士學程自 101 學年度招生以來,目前共有 14 在校生、1 位畢業 生。其中在職生8名,一般生6名。在校生之入學年度、指導教授、 是否在職及研究概況彙整如后。

	ı	1				
入學年	學生	指導	研究論文領域或題目	是否	完成	完成研究
	姓名	教授	77.5	在職	資格考試	計畫書口試
101	劉永強	李亦淇	以微環境模擬調控神經類		V	v
	一 四		幹細胞的自我更新與分化			·
101	蘇蔚文	賴朝松	生醫電子領域	v	V	
101	張勝義	李明義	醫療光機電領域	v	v	
	772777 4-4	周晟		·	·	
102	方銳	崔博翔	超音波散射訊號於非酒精		V	v
102	77 35/6	正内加	性脂肪肝各階段的變化		•	•
102	陳威儒	李明義 周晟	醫療光機電領域		V	
103	邱致皓	李健峰	生醫方式促進肌腱韌帶個 人最佳化癒合	v	v	
103	李紹瑄	余仁方	醫療聲學領域	v		
104	劉慕義	戴金龍	生物力學領域		v	
104	陳科廷	劉浩澧	醫療超音波領域	V		
105	朱柏宇	吳旻憲	生醫微流體領域			
105	曾偉恩	趙一平	生醫資訊領域	v		
106	陳建宏	李明義	醫療磁機電領域	v		
106	王昱棨	吳旻憲	生醫微流體領域	v		
106	黄軍浩	李健峰	生醫微機電領域			

- 2.本案「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整併入本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案,並未涉及領域變異,均屬工程領域之工程學門。本整併案對於現有學生保證原學程之課程及修業規定不變。整併後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將納入原有師資,輔導所有學生至畢業為止。
- 3.整併前原有領域及原有學位證書登載:本整併案「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之領域為工程,學位證書登載「學生 XXX 在本校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整併後的領域學位證書登載:本案整併後之領域仍為工程,未變更。 學位證書登載「學生 XXX 在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原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增設				☑博士	班		
申請類別		更名、分組)	班別		涉醫事	及師資出	音相關 3	於所
				□學士	班、□□	頁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 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in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Information Engineer		· 🗆 🏎	ti b	<u></u>		<u> </u>
曾經甲請年度:[- 度 □104 學年度 □1	03 学年度	□冒於	學年	度甲請	凶未 習	甲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博士							
所屬學類	科技類 0	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系所名稱		設立	現有	學生數(105 學-	年度)
所屬院系所或		が川石円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	士班	90		41		41
学 17 之 系 月 学 位 學程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	92	220			220
位于任	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資工領域	96			21	21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2.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3.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4.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5.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6.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7.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8.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9.國立中與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10.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2.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3.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6.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7.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8.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9.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20.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21.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管道	甄試、考試與逕修讀							
招生名額來源 及擬招生名額	3 名(招生	名額來源為電機工程學	學系博士王	<u></u> 狂資工領	域名額)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服務單位及職稱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姓名	吳世琳			
填表人資料	電話	03-2118800 轉 5320	傳真	03-2118668			
	Email	slwu@mail.cgu.edu.tw					

長庚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修正條號格 第一條 目的 膏、目的 式。 為促進學校發展,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 為促進學校發展,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 教育部所核撥之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 教育部所核撥之獎補助經費,特依據教 2. 修正經費名 育部所訂「獎補助審核作業原則」, 訂定 發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經費), 稱及依據。 特依據教育部所訂「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本辦法。 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 1. 本條新增。 為妥善落實獎補助經費之支用,設置「校務 2. 增設「校務發 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獎 展獎勵補助 經費專責小 補助專責小組)。 一、組成: 組」負責獎補 由主任秘書、教務處、研發處、技合處、學 助經費分配 務處、總務處、環安室、圖書館、資訊中心、 及執行控管。 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主管或組長級以上代 表組成。 二、職掌: (一)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審 議獎補助經費分配原則。 (二)審查本校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三)審議修正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或經 費支用項目。 (四)其他有關獎補助經費相關事宜。 貳、作業方式 1. 修正條號格 第三條 作業方式 本校每年度所獲之獎補助經費,除參照本辦 本校每年度所獲之獎補助經費,除參照本辦 式、條次變 法第四條之經費運用原則規劃使用外,並應 法第參點之經費運用原則規劃使用外,並應 更。 依據教育部當年度所訂規則,包括:撥款經 依據教育部當年度所訂規則,包括:撥款經 2. 依實際作業 費之執行期限、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分配比 費之執行期限、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分配比 流程,修正 率、經費之用途及限制,及參酌當年度配合 「經費運用 率、經費之用途及限制,及參酌當年度配合 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事項及教學研究有關 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事項及教學研究有關 及分配原則」 之重點推動項目,納入會計學年度預算作業 之重點推動項目,納入會計學年度預算作業 之提出行政 中整體編列、運用。所辦理之作業項目如下: 中整體編列、運用。所辦理之作業項目如下: 程序。 一、校長室規劃「經費運用及分配原則」, 一、訂定「經費運用及分配原則」,明訂年 明訂年度經費重點使用項目及優先順 度經費重點使用項目及優先順序,以為 序,經獎補助專責小組審議後,以為辦 辦理分配使用之依據。 理分配使用之依據。 二、參考上述原則,由各單位依據需求研擬

「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並經由院、校逐級檢討擬訂分配使用方

式。經費之分配並應依優先順序分為二

二、參考上述原則,由各單位依據需求研擬

「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並經由院、校逐級檢討擬訂分配使用方

式。經費之分配並應依優先順序分為二 期,採一次核定、分期採購方式,以配 合獎補助經費採曆年制之撥款及核銷 期程。

三、檢討後之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呈報核准 後即據以執行。獎補助經費之核銷 則依據各年度教育部實際核撥金 額,由年度內已執行之重點項目彙 整後辦理。

期,採一次核定、分期採購方式,以配 合獎補助經費採曆年制之撥款及核銷 期程。

三、檢討後之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經校 務會議討論通過,於呈報核准後即據以 執行。獎補助經費之核銷則依據各年度 教育部實際核撥金額,由年度內已執行 之重點項目彙整後辦理。

第四條 經費運用原則

一、「經常門」經費之使用:

原則上用於當年度之「改善師資」、「改 進教學研究著作」、「學生助學及輔導」 及其他與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有關 之推動事項等。由校長室、人事室、教 務處、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估算當年度各 項費用之發生額度,規劃後使用。

二、「資本門」經費之使用:

本項經費應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函示之 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訂定優先使用項 目,包括:經費之一定比率用於訓輔相 關用途及其他優先使用項目(如:資訊 安全、環安衛、節能工作之推動…等)。 其餘經費以充實及改善教學軟硬體為 優先。

參、經費運用原則

一、「經常門」經費之使用:

原則上用於當年度之「改善師資經 費」、「教師工作績效獎金」及其他與提 2. 依 獎 補 助 經 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有關之推動事項 等。由校長室、人事室及相關單位估算 當年度各項費用之發生額度,規劃後使 用。

二、「資本門」經費之使用:

本項經費應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函示之 經費使用原則,訂定優先使用項目,包 括:經費之一定比率用於訓輔相關用途 及其它規定優先使用項目(如:採用省 水器材設備、環安衛、防護設備…等)。 其餘經費以充實及改善教學軟硬體為 優先,不得用於工程建築。

- 1. 修正條號格 式、條次變 更。
- 費使用原則 修正「經常 門」、「資本 門」經費運用 原則。

第五條 作業部門及工作職掌

- 一、獎補助專責小組:統籌獎補助經費運用 之規劃與分配。
- 二、各處、院、系所科:經費需求之規劃、 採購執行、使用效益評估。
- 三、會計室:辦理全校預算(含獎補助)經費 之分配檢討、核銷單據彙整、資料審查 及存檔備查。
- 四、校長室:辦理獎補助經費之協調控管、 資料整理、彙整統計。

肆、作業部門及工作職掌

校長室-全校(含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統籌 規劃、協調控管。

各處、院、系所科—經費需求之規劃、採購 執行、使用效益評估。

會計室-辦理全校預算(含獎補助)經費之 分配檢討、核銷單據彙整、資料審查及存檔 備查。

秘書室-辦理獎補助經費之資料整理、核銷 統計。

- 1. 修正條號格 式、條次變 更。
- 2. 依實際作業 流程,修正部 份作業部門 與工作職掌。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配合本校學年度預算作業時程,各相關 單位於年度內須辦理之作業事項、預定 日程如下:
- (一)每年2月底至3月初由獎補助專責小組 擬訂「年度經費運用及分配原則」,透

伍、作業程序

- 一、配合本校學年度預算作業時程,各相關 單位於年度內須辦理之作業事項、預定 日程如下:
- (一)每年4月初由校長室擬訂「年度經費運 用及分配原則」,透過會計室所辦之說
- 1. 修正條號格 式、條次變 更。
- 2. 配合本校預 算作業,修訂 相關作業日

- 過會計室所辦之說明會,通知各單位據 以研擬「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明細 表」。
- (二)每年 3 月底至 5 月中旬由各單位提出 「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分別經各學院及校內預算檢討、修正 後,送交校長室彙總、擬訂年度經費分 配方案及增購設備項目送獎補助專責 小組審議。
- (三)每年6月中旬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 備。
- (四)每年8月底前通知各系所科應提出第一 期增購設備之請購,需於 12 月底前完 成驗收付款;翌年1月底前應提出第二 期請購,需於7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
- 二、有關本作業程序之詳細說明及關聯,如 作業程序圖 |。
- 三、前述作業程序之日程得配合實際需要由 會計室每年另行訂定公佈,並辦理作業 說明會以利執行。

- 明會,通知各單位據以研擬「年度預算 (含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 (二)每年4月底至5月中由各單位提出「年 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分別 經各學院及校內預算檢討、修正後,送 交校長室彙總、擬訂年度經費分配方案 及增購設備項目。
- (三)每年6月中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經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各單位即據以執
- (四)每年8月底前各系所科應提出第一期增 購設備之請購(需於12月底前採購完 成),翌年1月底前應提出第二期請購。 (需於5月底前完成)。
- 二、有關本作業程序之詳細說明及關聯,如 附錄:「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執行 作業程序圖 1。
- 附錄:「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執行 | 三、前述作業程序之日程得配合實際需要由 會計室每年另行訂定公佈,並辦理作業 說明會以利執行。

- 程。
- 3. 依實際作業 程序修正「教 育部獎補助 經費規劃、執 行作業程序 圖」。

第七條 支用程序與稽核

- 一、獎補助經費支用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 理,並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由本校 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稽核。
- 二、以獎補助經費購置之資產,應納入本校 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OO 年度教育部 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 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 產之使用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 關資料登錄備查。
- 三、獎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 案件等資料,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 上。

陸、附則

訂時亦同。

1. 修正條號格 式、條次變 更。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規

定,獎補助經

費應納入學

校內部控制

制度,並由學

校稽核人員

定期辦理稽

核,故增訂支

用程序與稽核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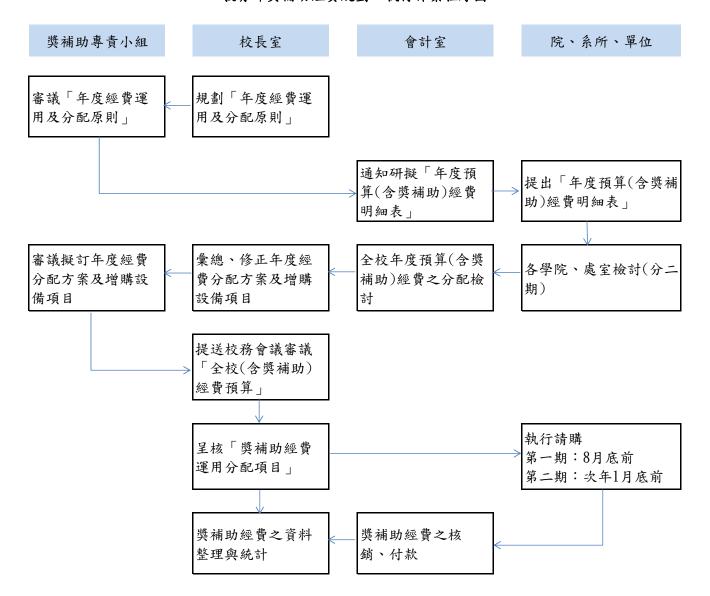
2. 修正為經校 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制定及通過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

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執行作業程序圖



長庚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91.04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7.06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學校發展,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教育部所核撥之<u>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經費)</u>,特依據教育部所訂<u>「獎勵私立大</u>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

<u>為妥善落實獎補助經費之支用,設置「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u> (以下簡稱獎補助專責小組)。

一、組成:

由主任秘書、教務處、研發處、技合處、學務處、總務處、環安室、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主管或組長級以上代表組成。

二、職掌:

- (一) 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審議獎補助經費分配原則。
- (二)審查本校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 (三) 審議修正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或經費支用項目。
- (四) 其他有關獎補助經費相關事宜。

第三條 作業方式

本校每年度所獲之獎補助經費,除參照本辦法<u>第四條</u>之經費運用原則規劃使用外,並應依據教育部當年度所訂規則,包括:撥款經費之執行期限、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分配比率、經費之用途及限制,及參酌當年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事項及教學研究有關之重點推動項目,納入會計學年度預算作業中整體編列、運用。所辦理之作業項目如下:

- 一、校長室規劃「經費運用及分配原則」,明訂年度經費重點使用項目及優先順序,經獎補助專責小組審議後,以為辦理分配使用之依據。
- 二、參考上述原則,由各單位依據需求研擬「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明細表」,並經由院、校逐級檢討擬訂分配使用方式。經費之分配並應依優先順序分為二期,採一次核定、分期採購方式,以配合獎補助經費採曆年制之撥款及核銷期程。
- 三、檢討後之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呈報核准 後即據以執行。獎補助經費之核銷則依據各年度教育部實際核撥金 額,由年度內已執行之重點項目彙整後辦理。

第四條 經費運用原則

一、「經常門」經費之使用:

原則上用於當年度之「改善師資」、「改進教學研究著作」、「學生助學 及輔導」及其他與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有關之推動事項等。由校 長室、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估算當年度各項費用之發 生額度,規劃後使用。

二、「資本門」經費之使用:

本項經費應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函示之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訂定優先使用項目,包括:經費之一定比率用於訓輔相關用途及其他優先使用項目(如:資訊安全、環安衛、節能工作之推動…等)。其餘經費以充實及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

第五條 作業部門及工作職掌

- 一、獎補助專責小組:統籌獎補助經費運用之規劃與分配。
- 二、各處、院、系所科:經費需求之規劃、採購執行、使用效益評估。。
- 三、會計室<u>:</u>辦理全校預算(含獎補助)經費之分配檢討、核銷單據彙整、 資料審查及存檔備查。

四、校長室:辦理獎補助經費之協調控管、資料整理、彙整統計。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配合本校學年度預算作業時程,各相關單位於年度內須辦理之作業事項、預定日程如下:
 - (一)每年<u>2月底至3月初</u>由<u>獎補助專責小組</u>擬訂「年度經費運用及分配原則」,透過會計室所辦之說明會,通知各單位據以研擬「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 (二)每年3月底至5月中旬由各單位提出「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分別經各學院及校內預算檢討、修正後,送交校長室彙總、擬訂年度經費分配方案及增購設備項目送獎補助專責小組審議。
 - (三)每年6月中<u>旬</u>年度預算(含獎補助)經費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每年8月底前<u>通知</u>各系所科應提出第一期增購設備之請購,需於 12月底前完成<u>驗收付款;</u>翌年1月底前應提出第二期請購,需於 7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
- 二、有關本作業程序之詳細說明及關聯,如附錄:「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 劃、執行作業程序圖」。
- 三、前述作業程序之日程得配合實際需要由會計室每年另行訂定公佈,並

辦理作業說明會以利執行。

第七條 支用程序與稽核

- 一、獎補助經費支用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並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由本校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稽核。
- 二、以獎補助經費購置之資產,應納入本校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OO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 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 備查。
- 三、獎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依規定公告於本 校網頁上。

第八條 制定及通過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疾病管制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設置單位:指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並 設有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
- 二、實驗室:指進行傳染病檢驗,或以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保存、研究、 分讓等之場所。
- 三、保存場所:指實驗室以外保存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 四、高防護實驗室:指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及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之實驗室。
- 五、生物安全:指實驗室為預防意外暴露或釋出生物病原,而實施之防護 原則、技術及規範。
- 六、生物保全:指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為防止未經授權而取得、遺失、遭竊、濫用、移轉或蓄意釋出,所實施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保護及管理。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病原體,依其致病危害風險高低,區分爲四級危險群:

- 一、第一級:大腸桿菌 K12 型、腺相關病毒及其他未影響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級:金黃色葡萄球菌、B型肝炎病毒、惡性瘧原蟲及其他影響人體健康輕微,且有預防及治療方法者。
- 三、第三級:結核分枝桿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與第二型及其他影響人體健康嚴重或可能致死,且有預防及治療可能者。
- 四、第四級:伊波拉病毒、天花病毒及其他影響人體健康嚴重或可能致死 ,且通常無預防及治療可能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病原體衍生物,指病原體組成成分或其分泌產物經純化或分離者,包括核酸、質體、蛋白質、生物毒素或其他衍生物。前二項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細項、品類、包裝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前條第三項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可能作爲生物戰劑或有嚴重影響社會安全之虞者,應列爲管制性病原。

管制性病原之項目、管制總量及其他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實驗室,依其操作感染風險區分爲生物安全四等級;其屬動物實驗及研究者,區分爲動物生物安全四等級。

前項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與操作規範、人員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設施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適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機制。

設置單位對於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應設生物安全 會(以下稱生安會)。但設置單位人員未達五人者,得置生物安全專責人 員(以下稱生安專責人員)。

生安會之組成人員如下:

- 一、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長。
-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
- 三、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 員。

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生安專責人 員應具備專業知識,並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十六小時,且具 有三年以上實驗室工作經驗。

設置單位應於設生安會或置生安專責人員後一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其有異動者,亦同。

設置單位因停業、歇業、裁撤或整併時,應確保持有、保存、使用之感染 性生物材料已全數銷毀或妥適處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 或輸出入。
- 三、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啓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 善。
- 八、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 評核活動。
- 九、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

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增修版

第四節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 1.研究機構應以校或院為單位設置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 2.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受研究機構主管之委託,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並 對研究機構主管做必要的建議。
 - [1]實驗計畫是否根據本守則而擬定。
 - [2]有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 [3]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 [4]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第五節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 1.在研究機構中,為輔佐研究機構主管處理有關生物防護安全等事宜,應設生 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由研究機構主管任命之。
- 2.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除應熟知本守則外,也要熟悉如何防止生物 災害發生的知識與技術,並確實執行下面任務:
 - [1]確知實驗是否遵照本守則正確地在實行。
 - [2]給予計畫主持人必要的指導與建議。
 - [3]有關其他實驗安全事項的處理。
- 3.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了達成任務, 需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其他 委員時常聯繫, 必要時召集會議提出報告並徵詢各委員之意見。

第六節 督導機關

- 1.督導機關包括: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計畫授予之機關。
- 2.督導機關負責監督研究機構是否確實遵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以 確保實驗的安全。

長庚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草案)制訂說明表

制訂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等規定,茲設置「長庚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第七章第四節設置。

第二條 任務

- 一、訂定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 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三、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 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與 處理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五、審核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 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每年辦理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 缺失改善。
- 七、督導並辦理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教育 訓練及知能評核活動。
- 八、規劃或辦理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 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 九、審核及督導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及保存場所 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十、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意 外事件。

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本校生安會之任務,以協助推動與生物安全相關之事務。

第三條 組織及職掌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十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主席);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召集人(主席)就本校具生 物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中遴選。
- 二、前項所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三、本委員會應設置生物安全專責人員(生物安全官)
- 一人,由召集人(主席)遴聘人員擔任,綜理生物安全委

依法規並參照本校各 委員會運作情形,訂 定生安會委員之組 成、人數、遴選及聘期 等。

員會運作事宜。	
第四條 會議召開	訂定會議召開之原
一、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	則。
人(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二、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須經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三、本會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指導。	
第五條 實施及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	
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10月2日制訂106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等規定,茲設置「長庚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任務

- 一、訂定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三、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與處理生物安全 爭議事項。
- 五、審核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每年辦理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督導並辦理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及知能評 核活動。
- 八、規劃或辦理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 監控機制。
- 九、審核及督導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管 理事項。
- 十、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第三條 組織及職掌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十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席);其餘委員 由本委員會召集人(主席)就本校具生物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 中遴選。
- 二、前項所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三、本委員會應設置生物安全專責人員(生物安全官)一人,由召集人 (主席)遴聘人員擔任,綜理生物安全委員會運作事宜。

第四條 會議召開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主席) 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始得通過。

三、本委員會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指導。

第五條 實施及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核給行政 服務(含輔導)權數比例 0.5條件 執行校務研究計畫。 附表六、教師參與系院校 務行政服務(含輔導)評 核彙總表	附表六、教師參與系院 校務行政服務(含輔 導) <u>綜合表現評核表</u>	1. 本條新增 2. 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研究計畫。 計畫。 1. 修改表單格式。 2. 為能完整呈現教師行政 服務以利主管評核,同時 協助主管依系所校務需 求配置教師行政任務,將
		行政服務核計流程由各 評分單位送人事彙整呈 送校長核定前先行送教 師所屬主管單位評核。

附表六、教師參與系院校務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彙總表

年 月 日

部門	: 職絲	及:	姓名	•	Notes	ID:			_
計分 上限		佐證資 料編號		具體重要	更績效		初評	複評	教
									師
									\downarrow
									系
									主
									任
									\downarrow
									院
		<u> </u>	評分小計						長
		綜	合	考	評				\downarrow
	初評小計:	_+ 主管	·綜評:	=		_(最高為33	3/43/5	0分)	人
初	綜評記要:								事
評									室
	道 述小計:		些証・				2/12/5	0 公1	\downarrow
複	複評小計:	_ ' 工'B	∾\#I •			_ (以问何)	J 4 3/3	O 71]	校
評									長

說明:

- 1. 本表由教師先行填寫服務事項,每人以填報一單為限,依「教師工作獎金辦法」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標準表填列服務事項及計分上限。
- 2. 一般教師總計分上限為 33 分由系(科、中心)主管初評、院長核定;系(科、中心)主管總計分上限為 43 分由院長初評、校長核定;院(處)級主管總計分上限為 50 分由校長核定。

*請於7月中以前(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送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表號:020002406 規格:A4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研究評核計分 於評核期間,依主持科技部或國 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 劃、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 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成果予以評核。 一、主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權數 0.25,不足 12 個月,按月 份數比例核給。 二、單一整合型計畫中所有另 為 0.25,由總主持人依個別 貢獻度建議權數(表號	第十一條 研究評核計分 依主持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 核。於評核期間,主持 NSC、 NHRI 委託之研究計劃或其他經 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 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主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權數 0.25,不足 12 個月,按月份數比例核給。	為師一研畫計人分鼓參整 ",畫研。勵與合 列主究					
第十二條 著作評核計分	第十二條 著作評核計分	新增生物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 條件如下: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 條件如下:	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 論					
一、著作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一、著作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文引證係 數核定標					
二、只採計第一(或通訊或負責) 作者論文且最多只採計三 篇。	二、只採計第一(或通訊或負責) 作者論文且最多只採計三 篇。	準。					
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 篇以 20%、第三篇以 10%累 加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 為限(如工學類教師發表 El 論文,第一篇以 0.25 權數核 給、第二篇核給 0.05 權數, 第三篇核給 0.03 權數)。	三、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 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 篇以20%、第三篇以10%累 加權數,惟最高以1.75權數 為限(如工學類教師發表 EI 論文,第一篇以0.25權數核 給、第二篇核給0.05權數, 第三篇核給0.03權數)。						
四、同一篇論文以一人使用為限,第一作者、與通訊(或負	四、问一扁論又以一入使用為限,第一作者、與通訊(或負						

責)作者二人同時提出,則共 同均分積分。但同一人有多 篇均分積分之論文,得以累 加二篇計算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 五、生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論文依校內公告引 證係數標準核定,每年以核 計一篇為限。	責)作者二人同時提出,則共 同均分積分。但同一人有多 篇均分積分之論文,得以累 加二篇計算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	
	第十四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25條件 一、略。 二、或副教授(護理等部門含教授)於生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發表回顧性論文、助理教授及講師(護理等部門含副教授)於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發表原創性論文,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	生物醫學期 (Biomedical Journal) 依 送 教 之 作 之 。
第十五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75條件 略。	第十五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75條件 一、略。 二、或教授於生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發表回顧性論文、副教授(護理等部門為教授)於生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 發表原創性論文,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	生物醫學期 (Biomedical Journal) 依
第十六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25條件 一、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 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上。 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 及社會醫學科及英文類 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 音樂教師指導本校樂團等 得全國性以上之比賽優等		生物醫學期 (Biomedical Journal) 依依 依 修 移 作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 。 。 。 。 。 。 。

獎項(經特准)。	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音	
二、或有第一作者設計或製程	樂教師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	
或製作獲專利。	國性以上之比賽優等獎項(經	
	特准)。	
	二、或有第一作者設計或製程	
	或製作獲專利。	
新增「教師執行單一整合型研究		配合增列
計畫列計工作獎金權數申請表」		子計畫主
(表號: 020005502)		持人研究
		計分,新增
		表單。

教師執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列計工作獎金權數申請表

· 12	- I	1.14	14	
7石	Вħ	太线	構	•
77FFF	$\mathcal{D}U$	177	/I #	

校內計畫案號:

	主持人	執行機構/		總主持人	佔比權婁	炎(審核)	
計畫名稱	(總、子計畫)	單位	經費分配額	分配佔比	學院	研發處	備註
	(総・丁引重)	平位		權數	(中心)	听贺処	
	•		•		1	1	
		申請單位	•	由蛙が	悤主持人:		
		中胡平加	•	中 明 约	思王行八,		
審查意見							
學院	審查結果:						
(中心)	□同意 □不同	意:(說明)					
	審查意見:						
		院長(中心主任	壬):	智	審查委員:		
研發處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	意:(說明)					
	審查意見:						
	-						
	研	發長:	組長:		經辨	:	
	· ·						

說明:

- 1. 總主持人如執行總計畫及子計畫僅列計一次;臨床、他校之子計畫皆列入均計,但不採計 臨床及他校主持人權數。
- 2. 總主持人權數 0.25;子計畫主持人累加權數總值為 0.25(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度分配佔比權數)。
- 3. 檢附文件:由總主持人提送以下文件
 - (1)核定清單或相關核定文件。
 - (2)各總、子計畫之主持人/計畫名稱/經費額度等明細。
- 4. 申請流程:申請人→學院(中心)→研發處→申請人。
- *請於7月中以前(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將經研發處核定之申請表送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表號:020005502 規格:A4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200055

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5.12.22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10 擬修訂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目 錄

	總則	
第二章	教學評核	1
第三章	研究及著作評核	9
第四章	附則	4
附表	專案教師工作計畫(執行)評核	6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10610 擬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提升 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 二、教師評核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然 學科教師之外以教學型評核;其餘教師(含專案教師)以研究型評核。
- 第三條 評核期間為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基 準加以評核。

第二章 教學評核

第四條 教學評核計分

改進教學評核項目包括每週教學時數、教學表現、教學意見調查及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教學型之總分為 6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40 分。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

第五條 每週教學時數

佔教學總分之 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

- 一、教學型教師: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應再增加 2 小時,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
- 二、研究型教師:教授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 核計。專案教師以 4 小時核計為原則。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第六條 教學表現

佔教學總分之 20%,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及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等。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

估此項教學總分之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3.5」為獲得70分。「平均值每增減0.1」總分分別增減2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第八條 参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數

估教學總分之 20%, 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達 16 小時(含)以上核給本項積分之全數,未達 16 小時者依比例計給。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取得。

第九條 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學」項目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時數 核計。

第三章 研究及著作評核

第十條 研究及著作評核權數合併計算權數 2.0,權數比例 1.0 時教學型核給 20 分、研究型核給 30 分,教學型之總分為 4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60 分。

第十一條 研究評核計分

於評核期間,依<u>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u>所委託之研究計劃、或<u>主</u> 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成果予以 評核。

- 一、主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權數 0.25,不足 12 個月,按月份數比例核 給。
- 二、<u>單一整合型計畫中所有子計畫主持人權數總值最高為 0.25</u>,由總主 持人依個別貢獻度建議權數(表號:020005502),經學院及研發處審 查後依月份數比例核給。

第十二條 著作評核計分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

- 一、著作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二、只採計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且最多只採計三篇。
- 三、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 20%、第三篇以 10%累加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如工學類教師發表 EI 論文,第一篇以 0.25 權數核給、第二篇核給 0.05 權數,第三篇核給 0.03 權數)。

- 四、同一篇論文以一人使用為限,第一作者、與通訊(或負責)作者二人 同時提出,則共同均分積分。但同一人有多篇均分積分之論文,得 以累加二篇計算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
- 五、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論文依校內公告引證係數標準核定,每年以核計一篇為限。

第十三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75 條件

- 一、教授每3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3.0以上雜誌、且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2.0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2.0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1.0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0.5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25%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SCI、SSCI 期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SSCI、AHCI 期刊。音樂教師發表於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獨奏或主奏之個人音樂會。
- 二、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獎;或一年內獲吳大猷研究獎,核給權數 1.75。

第十四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25 條件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5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過專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比入選期刊。音樂教師參與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之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第十五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75 條件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 登於 SCI 或 SSCI 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刊。音樂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縣市級音樂廳或著名之私人演奏廳(如新舞台)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第十六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25 條件

- 一、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上。文史藝術社會類、 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音 樂教師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之比賽優等獎項(經特准)。
- 二、或有第一作者設計或製程或製作獲專利。
- 第十七條 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表號:020002410)為主要著作評量項目,若有論文發表依第十二條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核計。績效分數 95 分以上為權數 1、94~90 分適用權數 0.6、89~80 分適用權數 0.4,79 分以下不予列計研究積分。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及著作部分之各權數比例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 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另各該專業領域雜誌以刊登於 SCI 或 SSCI 為準。
- 第十九條 指導本校研究生折算教學時數之原則為(限教學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指導每一博、碩士班學生折算 1.0(0.5)小時/週,但最高以 3.0 時/週 為限。
- 第二十條 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之訓練或借調者,依其核准之參與時數以 1/3 折算教學時數。
- 第二十一條 非參與實務所撰寫之教案、教材或其他個案,經比照實務參與之教案 審查,評定甲等以上每案得折算教學時數1小時/週。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主講者每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 5 小時。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天數以每天八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 數,並由主辦單位主管分配給參與教師。
- 第二十三條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引證係數 1.0 以上或排名前 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 0.5 以上或排名前75%,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

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或 SSCI 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 TSSCI 或 EI 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0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雜誌 上,並符合著作項目之權數比例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於當年度依規 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可於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論文(如前一 年無論文符合權數比例條件者)。但「著作」項目之核給權數比例 1.75 條件中之教授不適用。
- 第二十五條 教師之「基礎教育研究成果」經院級教評會評核,最高得以比照刊登於「學術雜誌」列計「著作」項積分。
- 第二十六條 經評核「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得納入「教學」項核加積分(優等為前 10%教師,加10分;良等20%加5分)。
- 第二十七條 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分數折合率 (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長庚大學校務發展 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專案教師工作計畫(執行)評核

						T				T	
姓	名				職稱				部門		
教	學	預定	必修	時/週	;選修	時/週	實際	必修	時/i	週 ;選修	時/週
行政	服務	預定	項目:			; 時/	實際	項目	:		; 時/
			週					週			
專案	工作	預定				時/週	實際				時/週
						專案工作					
項次		作業	主題及	目的		竹	=業內容	及執行	行情形		期間
_					預 定工作內容						
					實際執行情形						
					預 定工作內容						
二					實 際執行情形						
					預 定工作內容						
Ξ					實 際執行情形						
	I		主管簽言	忍:			,	計畫揚	 €訂:		
					綜	合 表	ž j	評			
專 案 = 3.	. 目標 . 工作	達成(10%): 50%): 30%): %):		,	评分(總分以	100 分	·計):			
院					- u	, , , (,,,,,,,,,,,,,,,,,,,,,,,,,,,,,,,,		117			
處											
長					評	分(總分以]	00 分言	計):			
							· · · · · · ·	1/			
校											
長					評	分(總分以]	00 分言	; †):			
					- 1	,, (. ,,	, , , , , ,	' /			

*本表於學期初由專案教師擬訂「預定工作內容」,經與主管討論確定並簽認後留存。學期結束或提繳日 (5/20)前由教師填報實際執行情形,送主管評核後遞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表號:020005501 規格:A4

教師執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列計工作獎金權數申請表

補助機構:			校內計畫	案號 <u>:</u>			
山井内仏	主持人	執行機構/	伝 赴 八 五 六	總主持人	佔比權婁	故(審核)	/H +>
計畫名稱	(總、子計畫)	單位	經費分配額	分配佔比 權數	學院 (中心)	研發處	備註
		<u>l</u>	1		<u> </u>	<u>l</u>	
	由	請單位:	由語	悤主持人:			
	Т	明干证・	一. 中	心工行人。			
審查意見							
學院	審查結果:						
(中心)	□同意 □不同	意:(說明)					
	審查意見:						
		院長(中心主作	Ŧ):	1	審查委員:		
研發處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	意:(說明)					
	審查意見:						

説明:

1. 總主持人如執行總計畫及子計畫僅列計一次;臨床、他校之子計畫皆列入均計,但不採計臨床及他校主持人權數。

組長:

- 2. 總主持人權數 0.25;子計畫主持人累加權數總值為 0.25(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度分配佔比權數)。
- 3. 檢附文件:由總主持人提送以下文件
 - (1)核定清單或相關核定文件。
 - (2)各總、子計畫之主持人/計畫名稱/經費額度等明細。

研發長:

4. 申請流程:申請人→學院(中心)→研發處→申請人。

*請於7月中以前 (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將經研發處核定之申請表送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表號:020005502 規格:A4

經辦:

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法源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聘任 兼任教師作業有所依循,依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 法」,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聘任資格 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所定各級 教師之資格,資格之審查則依據本校 「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聘任之資歷或專長,應與授 課科目相符。	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資格。
三、聘期 兼任教師除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有連 續授課需求者外,以學期聘任為原 則。	訂定兼任教師聘期。
四、教師資格審定 兼任教師於本校獲有聘書且連續實際開授一學分課程達二學期,得在其 繼續授課之第三學期內申請教師資 格送審。	訂定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定原則。
五、升等 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 升等及解聘辦法」升等審查有關規定 辦理。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 者,應由其所服務之專職學校辦理送 審事宜。	訂定兼任教師辦理升等規定。
六、授課時數及聘書發放 兼任教師在本校授課每學期至少十 八小時,始發放當學期聘書為原則。	訂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聘書發放原則。
七、鐘點費支給基準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教育部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 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 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八、請假

兼任教師向教務處開立該學期授課 時數證明後,由人事室依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核給休假時(日)數,再向教務處辦理 補課、調課申請作業。 訂定兼任教師請假規定。

九、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限內,有以下 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予以書面終 止聘約。

- (一)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

訂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形。

十、權益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 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 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 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 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 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 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 主。 訂定兼任教師權益。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	
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	
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十一、 義務	訂定兼任教師義務。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	
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聘約	
內容另訂之。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	
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	
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	
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八)共尼仏 4	
十二、 附則	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其他辦理依據。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	
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中心)、系(科、所、室、學位	
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	
定。	
十三、 實施與修正	訂定本要點實施與修訂原則。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6年8月擬訂定

一、法源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聘任兼任教師作業有所依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聘任資格

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資格,資格之審查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聘任之資歷或專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

三、聘期

兼任教師除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有連續授課需求者外,以學期聘任為原則。

四、教師資格審定

兼任教師於本校獲有聘書且連續實際開授一學分課程達二學期,得在其繼續授課之第三學期內申請教師資格送審。

五、升等

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升等審查有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其所服務之專職學校辦理送審事官。

六、授課時數及聘書發放

兼任教師在本校授課每學期至少十八小時,始發放當學期聘書為原則。

七、鐘點費支給基準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八、請假

兼任教師向教務處開立該學期授課時數證明後,由人事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核給休假時(日)數,再向教務處辦理補課、 調課申請作業。

九、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限內,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予以書面終止 聘約。

- (一)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
- (二)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除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終止聘約;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權益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 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 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十一、 義務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聘約內容另訂之。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 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中心)、系(科、所、室、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教評會設置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1061012)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卅 <u>六</u> 條之 規定訂定之。	本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卅 <u>四</u> 條之 規定訂定之。	因組織規程條文 修改
第四條第一項	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本 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解等等及 解聘、不續聘等及 解聘等 及 解聘 好 不 類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本 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條本 校 「 教師 等 及 解聘 等 及 解聘 任 、 升 等 及 解聘 任 、 升 等 及 解聘 任 、 升 等 及 解聘 法 」 大 育 部 領 訂 「 教 師 音 級 」 新 育 部 領 訂 下 教 師 主 改 在 查 , 資 遣 原 因 認 定 審 養 期 其 定 審 議 與 事 證 明 確 , 於 教 評 會 得 逐 依 教 評 會 得 逐 依 规 严 。 於 教 評 會 得 逐 依 规 定 審 議 變 更 。	修正所依據之法 條名稱
第四條第二項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 <u>本</u> 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 審議。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審議。	修正所依據之法 條名稱
第四條 第三項	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 <u>職</u> 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 <u>師</u> 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修正所依據之法 條名稱
第五條第二項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 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 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u>六及</u> 第 <u>八</u> 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 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上之同意為通過。	因教師法條文修 改
第七條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申請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覆,申請人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文字修正及修正 所依據之法條名 稱
第九條	實施與修 <u>正</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 長核定後施行,修 <u>正</u> 時亦同。	實施與修 <u>改</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呈</u> 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訂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

87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94年7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4年8月3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04290號核定 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擬修訂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 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共同教學部門推選教授由 校長依各院教師比例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任一學院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選任委員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二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人員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 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義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需經校教評會審 (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符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關於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比照教育部頒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之規定審議。
- 五、關於教師違反義務事項依本校教師聘書、及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06月25日修訂

六、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六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 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 人代理;選任委員3次無故未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職務, 所遺缺額由校長依第二條之方式聘任遞補,其聘期至該任期屆滿日止。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本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 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新聘或升等案件均應由直屬部門主管列席本會說明。
- 七、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不對外公開。

第六條 發聘

新聘教師經本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發給聘書並函請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升 等教師經本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函請教育部頒給新等級教師證書,在教育部 核頒新等級教師證書前,暫發給原等級聘書。

第七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u>復</u>處理要點」之規定 提出申<u>復</u>,申請人對申<u>復</u>結果仍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組織</u> 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重新申請

- 一、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已提出審查之代表作,均不得再作為下次新聘或升 等論文審查用。
- 二、教師新聘或升等經系(科、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未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 <u>卅</u> 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因組織規程條文 修改
第四條第一項	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 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 「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 法」、「教師晉級 <u>評核</u> 辦法」,及 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 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 <u>本校</u> 「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 之規定審議。	修正所依據之法 條名稱
第四條第二項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 <u>本</u> 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 審議。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教 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 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 理要點」之規定審議。	修正所依據之法 條名稱
第四條 第三項	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 <u>職</u> 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 <u>師</u> 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修正所依據之法 條名稱
第五條 第二項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 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 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 校教評會審議。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u>六及</u> 第 <u>八</u> 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 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上之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 會審議。	因教師法條文修 改
第六條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u>組織及評議</u> 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修正法條名稱
第七條 第三項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 <u>室、醫學系</u> 人文社會醫學科、早療所教育背 景教師等,比照本準則合併組成 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設 置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 <u>資訊中心、</u> 體育 組、學生心理輔導組等,比照本 準則合併組成共同教學教師評 審委員會並設置辦法。	修名師心組再學學背局 所,併學的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實施與修 <u>改</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呈</u> 校	文字修訂

		111 11
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院教評會設置準則

87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97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擬修訂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設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 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 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 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各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 (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 等及解聘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 資遣原因認定需依「<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 之規定審議。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 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 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

院教評會設置準則 1 97年10月16日修訂

五、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組織及評議</u>要 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其他

- 一、教師新聘或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並提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u>室、醫學系人文社會醫學科、早療所教育背景教師</u>等,比照 本準則合併組成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設置辦法。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教評會設置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因組織規程條文 條次修改
第二條第一項	本會設委員三至十一人,系(科)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在或所長聘請系(科)主任或所長聘請系(科)內專任教授若干人組成時,在教授人數和教授,所)內副教授擔委員(科)之教授,所)內副教授擔委員得聘,其餘不足委員得聘,其餘行之。系(科)主任。系(科)主任。系(科)主任。系(科)主任,其餘行。系(科)主任,其餘行。至其於任期中出缺,,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委員任期中出缺。	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系(科)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等人,其任或所長聘請系(科)主任或所長時,在人數,所)教授人數和授權。以及時,其餘人之,得對人力,以及,其餘人之。以及,其餘人之。以及,其餘人之。以及,其餘人。以及,其餘人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	醫學系因學科眾多增加委員數至11人
第四條第一項	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 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 「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 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 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 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 <u>學校法</u> 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 議。	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 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 「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 法」、「教師晉級 <u>評核</u> 辦法」,及 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 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 <u>本校</u> 「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 之規定審議。	修正所依據之法 條名稱
第四條第二項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 <u>本</u> 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 <u>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之規定審議。	修正所依據之法 條名稱
第四條 第三項	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 <u>職</u> 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 <u>師</u> 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修正所依據之法 條名稱
第五條 第二項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意為通過,並提報各學院教評會審議。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u>六及</u> 第 <u>八</u> 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 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上之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各學院 教評會審議。	因教師法條文條 次修改
第六條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u>組織及評議</u> 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修正法條名稱

	實施與修正	實施與修改	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教評會設置準則

87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擬修訂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設委員三至十一人,系(科)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系(科) 主任或所長聘請系(科、所)內專任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系(科、所)教授 人數不足時,得聘請系(科、所)內副教授擔任委員(但總數不得超過全體 委員半數),其餘不足委員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擔任。系(科)主任或所 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 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系(科、所)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 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系(科、所)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u>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 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並提報各學院教評會審議。

系教評會設置準則

87年06月26日通過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各學院教評會審議。
- 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
- 五、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組織及評議</u>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其他

- 一、教師新聘或升等經各系(科、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院教評會不通 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 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科、所)應依本準則訂定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各學系(科、所)務會議通過,並提報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基礎醫學學科比照本準則合併組成一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設置辦法。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 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 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 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 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 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 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 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

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 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 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 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 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 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 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 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 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 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 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 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 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 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 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 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 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 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 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 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 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 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 (二)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 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 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 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 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 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 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 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 (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 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 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 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 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

- 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 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 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 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 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1061012)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學術倫理案件,設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 <u>處理本校教師之</u> 學術倫理案件, <u>特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u>	辦法適用對象不侷 限於教師,且專科 以上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已無此規定, 故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參與研究之 各職級研究人員(含專兼任研究 助理及工讀生)等。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專任教師、 <u>專案教師</u> 、研究人員。	因應教育部、科技 部推動學術倫理措 施,增訂各職級研 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一、 一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書成果、學術人員為論,是學術人員為論,是學術人之事,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	依教育部「專件」第三條學別」第三條學別」第三條學別

	<u>查。</u>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九條	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本會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 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 資料,應予保密。	擴大應保密人員範 圍。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 <mark>提交 教務處依相關辦法進行政程主行政程之人,於及學位論文提交 教務處依相關辦法進行政程立,餘長核定,數學校長核定,數學校長核定之,數學校長核定之,數學學校長核之一,數學學校長核之一,數學學校是一個學學學校,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mark>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 倫理案件後,提交人事室依養 養人事室依養 養人事室依養 養人事室依養 養養轉校長核 養養,由本 。 調查小組成員 3~5 人由本 會業 , , , , , , , , , , , , , , , , , ,	敘明檢舉案立案單 位、流程。
第十七條	本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 一、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並取得證明。 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並取得證明。 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並取得證明。 三、參加一定共補助,應子嚴明,亦不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本會認定被檢舉者,得按其議是學情,並至人情事者,得沒建議。 人名	1. 依學原第二次 定關 增 次 次 分 行 條 項 第 条 公 之 子 孫 子 孫 子 孫 子 孫 子 孫 子 孫 子 孫 子 孫 子 孫 子
<u>第十八</u> <u>條</u>	本會審議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所作之懲處建議,依其身分		新增依身份別執行 處分建議。

	別進行後續處理: 一、教師及研究員應提送教師 如果委員会, 数年提供委員		
	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本會、檢舉人、及被檢舉 人,並依規定報部,情節重 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		
	二、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 應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若具本 校學生身份應送學生獎懲 委員會處理。		
<u>第十九</u> <u>條</u>	被調查人對於調查結果及教師 評審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 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教師及研究 員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評議要點」,學生得依「長 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 申訴。		增訂申訴管道。
<u>第二十</u> <u>條</u>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 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 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 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 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 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 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 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 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 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 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 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 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條文未修改,條號遞延。
<u>第二十</u> <u>一條</u>	檢舉案立案後,不因任何理由中 止調查、審議。	檢舉案立案後,不因任何理由中 止調查、審議。	條文未修改,條號 遞延。
<u>第二十</u> 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 會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 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檢舉 者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 節輕重予以議處。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 會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 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檢舉 者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 節輕重予以議處。	條文未修改,條號 遞延。
<u>一</u>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 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得公布檢 舉人之姓名。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 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得公布檢 舉人之姓名。	

<u>第二十</u> 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條文未修改,條號 遞延。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呈</u> 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 <u>正</u> 時亦同。	文字修訂,條號遞延。
<u>附件</u>	<u>流程圖</u>	無	新增

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102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u>本校</u>為<u>審議</u>學術倫理案件,設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u>簡</u>稱本會)並 訂定「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u>簡稱本辦法</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專任教師、<u>研究員及參與研究之各職級</u>研究人員(含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 等。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 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 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 註明出處。註明出處 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 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 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 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等為當然委員外,餘 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法律專家組成。
 - 本會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 出席人數。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檢舉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 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 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1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九條 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涉及學位論文提交教務處依相關辦 法進行調查處置,餘提交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 由人事室轉交本會審議,決定立案者,由本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 3~5 人由本會召集人遴聘,小組成員於調查案件有本辦法第六條 所定情事者,應予迴避。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提 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 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調查小組對於調查案件作成相關建議,並應提交調查報告予本會確認。本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十四條 本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 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六條 本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 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七條 本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 列處分之建議:
 - 一、書面懲處。
 -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 部分。
 - 四、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一至十年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
 - 六、其他停權措施。
- 第十八條 本會審議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所作之懲處建議,依其身分別進行後續處 理:
 - 一、教師及研究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 面通知本會、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依規定報部,情節重大者得報請 司法機關偵辦。
 - 二、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應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 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若具本校學生身份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第十<u>九</u>條 被調查人對於調查結果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結果如有不 服,教師及研究員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學生得依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 第<u>二十</u>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 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2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立案後,不因任何理由中止調查、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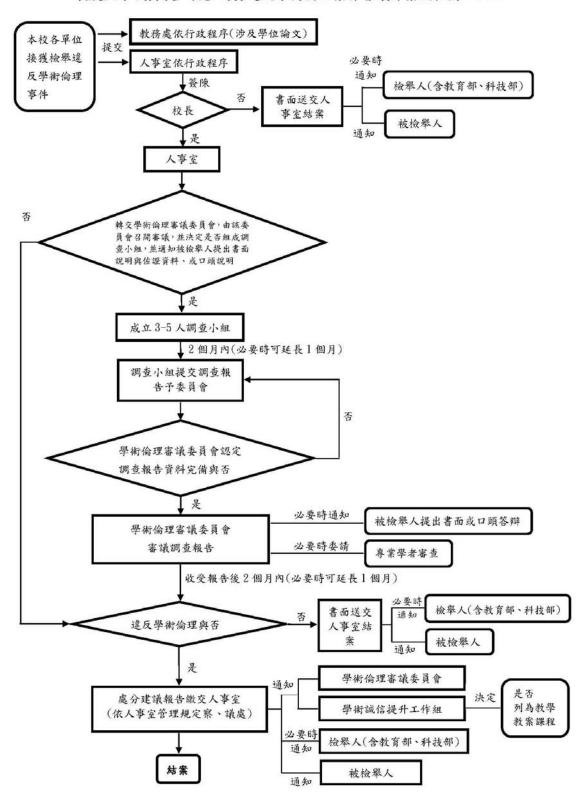
第二十<u>二</u>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檢舉者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得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職員(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流程圖 106.09.01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6 年 4 月 10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22022A 號令修正發布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 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 研究人員。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 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 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

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 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九、(審查方式)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 1. 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
-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 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二)複審: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十、(審查期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 (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十三、(資訊公開)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經審議會視情節輕 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

十四、(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 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 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十五、(保密責任)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

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六、(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正之虞者:

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u>類型</u>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 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

- (一)造假:虛構<u>不存在</u>之申請 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 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 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 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未註明出處。<u>註明出處不</u>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 論。

(四)由他人代寫。

-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 之成果或著作。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重 複出版公開發行,致成果 重複計算。
- (七)研究計畫、論文或<u>其他著</u> 作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 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 請託、關說、利誘、威脅 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 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 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 之審查。
- (九)以翻譯代替論著未適當註 明。
-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 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 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 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 為。

現行條文

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定 義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 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 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 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 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 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未註明出處情節重大者。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 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研究成果重複發表。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 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 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 論文審查。
-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未適當 註明。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說明

依交通大學檢核建議修 正:

- 一、將定義修正為類型。
- 二、加註不存在用語。
- 三、註明出處不當,情 節重大以抄襲論。
- 四、增列由他人代寫。
- 五、加註<u>未經註明、重</u> <u>複出版公開發行、</u> 重複計算等用詞。
- 六、加註其他著作。
- 七、加註送審人本人 或經由他人有請 託、關說、利誘、 威脅或其他干擾 審查人或審查程 序之情事等用 詞。
- 八、增列<u>教師資格審</u> 查履歷表、合著 人證明登載不 實、代表作未確 實填載為合著及 繳交合著人證 明。
- 九、法條順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實施與修正	七、實施與修訂	修訂改為 <u>修正。</u>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核准改為核定。
校長 <u>核定</u> 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同。		

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修正草案)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確保本校研究工作者於研究過程中,落實遵循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誠信、負責、公正等原則,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本校申請、執行校內外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職員及學生。

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類型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u>註明出處不當,</u> 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重複出版公開發行,致成果重複計算。
- (七)研究計畫、論文或其他著作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 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以翻譯代替論著未適當註明。
-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 合著人證明。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通報檢舉

- (一)經發現若有前條所列之違反情形者,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依事項性質 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面資料。
- (二)以化名或匿名之方式,或其他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之檢舉,不予處理。本 校對足資辨認身分資料之檢舉人,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若不確定疑似事件是否構成不當行為,可諮詢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

五、教育研習課程

教職員(含研究人員)依本校「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課程修習。

六、其他

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各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	(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明訂
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	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	「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之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別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別	單位。
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	規定,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	
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並由	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並由	
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	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	
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	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	
超過二十四小時。	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	
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	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	
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
前條教職員工之通報,倘學生表	無	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訂
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		定。
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		
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		
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		
		
第三十九條		依學校規定修正。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暨教育部令頒「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 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 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 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 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 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 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畫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 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需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 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 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並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係指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者。事件之當事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一方為本校者即適用本防治規定。 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 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 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行為人為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見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並通知申請人,若管轄權不明,則協助申請人報警處理。。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 以書面通知,本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 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四項之情形,若行為人於本校所為,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 機構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 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 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 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 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前條教職員工之通報,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申請人為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收件,申請人為學生時收件單位則為學務處。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 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 初審小組,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包括:

- 一、召集小組受理初審案件。
- 二、檢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案件,建議性平會是否成案調查。
- 三、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 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 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 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 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 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 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需將處置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 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 及答辯之機會。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 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送至本校相關之主管單位。受理之主管單

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及調查處理建議後兩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規議處並將結果回覆性 平會,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時,調查應於受理申請後兩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 月,並通知當事人。性平會將調查報告交付人事室後,後續相關程序由人事室續辦。

性平會接獲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時,若疑似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得調查處理該事件,調查應於七日內啟動,並於兩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若疑似行為人非屬本校人員,則協助申訴人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若申訴人為本校學生或事件發生於本校校區,性平會應就場所主人防治責任另行討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 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校依前項為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下列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第一項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 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 三、依前二項之處置,並得註明禁止報復之警示規定。
- 第三項之處置,依教育部之規劃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處理結果,由性平會統整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 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 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條所指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校園校別事件之申復,應於收到調查報告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桃園市社會局提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 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 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校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